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09-015

##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16 号天年阁饭店四楼四号会议室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监事 9 人，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